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司政办。

2026.8.19

庆城县 2026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QCZC2026-0015

项目编号：QCZC2026-0015

采购单位：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机构：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3
(三)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5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
(五)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9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31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附件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84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84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91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97
一、投标函	97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9
二、价格部分	100
(一) 开标一览表	100
(二) 报价明细表	101
(三)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2
三、商务偏离表	103
四、投标人业绩	104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4
(二) 业绩证明文件	105
五、售后方案	106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107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08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108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109
三、实施方案	110
四、其他技术资料	111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如有）	11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详见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网上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及时缴纳后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并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城县 2026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庆城县 2026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CZC2026-0015
2. 项目名称：庆城县 2026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1468439.13 元（其中：一包采购预算 1016520.00 元；二包：采购预算 451919.13 元。）
4. 最高限价：1468439.13 元（其中：一包采购预算 1016520.00 元；二包：采购预算 451919.13 元。）
5. 采购需求：
一包：防疫服务；二包：防疫物资；（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包合同签订当年秋季开展集中畜禽免疫其余进行补免；二包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二包供应商须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及《兽用生物制品经

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3.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庆城分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 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 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前，请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

标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投标人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庆阳市庆城县庆城镇西大街 63 号

联系方式：18093453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西部车城院内（体育馆对面）

联系方式：19996206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仲发

电 话：18093453698



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9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庆城县 2026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庆阳市庆城县庆城镇西大街 63 号 联系人： 梁仲发 电话： 18093453698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西部车城院内（体育馆对面） 联系人： 赵丽霞 联系电话： 19996206688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全额拨款。 预算金额： 1468439.13 元（其中：一包采购预算 1016520.00 元；二包：采购预算 451919.13 元。） 最高限价： 1468439.13 元（其中：一包采购预算 1016520.00 元；二包：采购预算 451919.13 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本项目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包合同签订当年秋季开展集中畜禽免疫其余进行补免；二包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12	付款方式： 一包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55%资金作为启动资金，完成动物疫病免疫验收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的 45%。（以实际免疫数量结算） 二包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5%的预付款，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的 45%。
13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备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须按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 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 【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递交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北京时间)
15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 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16	二包核心产品: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 (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一包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包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府需符合以下条件:

	(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制造企业情况，如有多个制造商请逐项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建企业情况；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接企业情况。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2015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决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以实际中标金额（100 万内 1.5%）+（100-500 万内 1.1%）+（500-1000 万内 0.8%）+（1000-5000 万内 0.5%）累计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且约定由中标人支付。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1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以资格审查小组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24	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

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

（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 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 进入所投标项目, 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 及时查阅, 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 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 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5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1. 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上传: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中标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26	政府采购领域推广“政采贷”: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 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s://www.qysggzyjy.cn/f:9099/) 办理融资业务”内容。广泛宣传推广“政采贷”金融服务, 帮助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
27	资格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 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 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 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 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 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8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29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将在合同签署前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核查,如若发现有造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注: 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3、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QCZC2026-0015-01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

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招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中标投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投标人。

2.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投标人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6.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三、商务偏离表

四、投标人业绩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五、售后方案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实施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详细目录。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招标文件需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投标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字章（黑色）”、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其他每页也须加盖电子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1、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2. 解密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

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投标人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

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二包供应商须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及《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附加条件	响应性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报价超预算情况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有分项报价表且投标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5	串标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投标人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6.5 评审小组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招标文件出现符合审查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7.7 异常低价投标认定与审查处理：

7.7.1 异常低价投标启动审查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7.7.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7.7.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7.7.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

目最高限价×45%；

7.7.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7.2 资料要求：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7.7.3 审查要求：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7.4 评审组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7.7.5 记录及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8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7.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8.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8.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8.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7.7.6 “当所有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或者报价异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7.8.7 评审专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修改文件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7.8.8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 评标小组按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包评标办法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 (12)	业绩	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4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制定人员配置方案，包括管理岗位及技术岗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日常培训制度、奖惩制度等，合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4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4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过程中对于常见问题服务人员的响应时间、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到位情况、服务内容等，合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4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58)	技术要求	6	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人能够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6分，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项目需求分析	6	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目标、实施意义、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完整合理的得6分；在6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扣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方案	24	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服务流程、服务记录、预期成果、服务设备、档案管理等），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4分；在24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4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质量及保密措施	21	质量目标、质量安全方案、质量安全体系运行、质量安全程序文件、应急准备和响应、人员安全、数据资料安全保密等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1分；在21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的扣3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理化建议	1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结合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完善、针对性强的，每有一条得0.5分，最高得1分。建议不合理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价格部分 (30)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10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二包评标办法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 (16)	业绩	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	1.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五部分内容：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方案齐全合理、满足设备日常售后服务要求得 10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有售后服务机构及能配备专业售后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只能提供专业售后技术人员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部分 (54)	技术参数响应	24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参数”，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4 分。重要参数“★”项为 24 项，每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一般技术指标为 80 项，每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扣 0.15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30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货物的包装及运输、零配件供应及保障、交付计划、技术服务指导、风险预见与控制能力、验收等，合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30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价格部分 (30)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10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4)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宣布本

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候选人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3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监督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

由招标人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16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 采购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选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六）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

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2) 采购人：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18093453698

联系地址：庆阳市庆城县庆城镇西大街 63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96206688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西部车城院内（体育馆对面）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投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人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投标人投标（响应）无效：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标注的，如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没有按照规定格式填报的；
- 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材料模糊、难以辨认其内容或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明显缺项漏项的；
- 6)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8) 投标文件中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有效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

18)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19)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庆城县 2026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

一包：

（一）服务内容及数量

1. 散养户。根据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常规动物疫病区域性免疫的要求：

- （1）猪、牛、羊口蹄疫每年秋免疫 1 次；
- （2）高致病性禽流感每年秋免疫 1 次；
- （3）小反当兽疫每年免疫 1 次；
- （4）布鲁氏菌病每年免疫 1 次；
- （5）猪瘟每年秋免疫 1 次；
- （6）羊梭菌病每年秋免疫 1 次；羊痘、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每年免疫 1 次；
- （7）犬包虫病每月驱虫 1 次。

强制免疫病种及猪瘟在做好集中免疫的基础上，应及时开展补免；常规动物疫病免疫按需免疫。

2. 合作社及规模养殖场。制定消毒和免疫程序，实行程序化免疫。

3. 服务资料与免疫标识佩戴。免疫档案填写完整、规范、翔实，及时归档，妥善管理。各类畜禽免疫标识佩戴率 100%，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实现免疫信息可追溯。4. 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发现疑似疫情，立即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经核实后上报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紧急免疫、疫情处置、消毒灭源等工作。

5. 免疫副反应处置。畜禽免疫后，出现副反应必须及时救治，对死亡畜禽及时赔偿损失，确保群众利益。

6. 上报动物防疫有关业务资料。定期向乡（镇）上报各类业务报表及总结（免疫周报、月报、补免月报、犬驱虫月报表、疫情月报，半年、全年工作总结）；秋两季集中免疫结束后，向县动物疫控中心上报畜禽免疫报表及工作总结。

7. 常规服务及生物安全处置。完成规定血样采集送检任务；提供传染病、寄生虫病及普通病诊疗技术服务；集中回收医疗废弃物并无害化处理，做好回收、处置记录。

8. 非洲猪瘟疫情排查。对生猪进行非洲猪瘟疫情排查，每天向乡（镇）上报排查情况（养猪户数、养殖数量、排查数量，有无异常死亡）。

9. 分片区包抓服务。组建片区技术服务专班，统一印制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一户一册”服务卡，逐场逐户上门发放，并指导养殖场（户）上墙张贴。每次防疫工作完成后，防疫人员须逐项如实填写防疫时间、疫苗种类、免疫数量等信息，并经畜主签字确认，为日常动物防疫指导、疫病溯源等工作提供依据，做到有据可查。

10. 疫情处置及病死畜无害化处理。防疫公司配合县畜牧兽医部门做好突发疫情流调、隔离、封锁、扑杀、消毒等工作，开展病死畜禽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理，确保处置规范、全程可溯。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动物免疫、驱虫、技术指导及疫病诊断。	牛	每年免疫 1 次（口蹄疫 1 针）	头	10000
	合作社肉-羊	秋季免疫 4 次（口蹄疫 1 针、羊梭菌病疫 1 针、羊痘 1 针、传染性胸膜肺炎 1 针）	只	11000
	散养户肉-羊	秋季免疫 4 次（口蹄疫 1 针、小反刍兽疫 1 针、布鲁氏菌病 1 针、传染性胸膜肺炎 1 针）	只	108565
	猪	秋季免疫 2 次（口蹄疫 1 针、猪瘟 1 针）	口	7500
	鸡	秋季免疫 1 次（禽流感 1 针）	羽	19500
	犬	每年驱虫 12 次	条	1000

在全县 15 个乡镇推行政府向社会购买动物防疫服务，构建“规范统一、公开公正、运转正常”的服务机制，确保动物防疫服务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全年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猪瘟 5 种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维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

疫密度达到 100%；羊梭菌病、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等因病设防的疫病按计划实现应免尽免，犬包虫病做到每月驱虫 1 次，确保全县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二）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从事动物防疫的社会化服务公司，具有人员、财务等机构，疫苗管理、考核奖惩、免疫技术等制度健全；
2. 具有固定场所、车辆等服务所需设施设备；
3. 有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必须达到 10 人以上；
4. 由乡镇和防疫公司在每村择优推荐 1 名工作经验丰富、积极性高的村级动物防疫员，与防疫公司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本村防疫工作；
5. 服务公司必须征信良好、依法纳税，并按规定为防疫人员购买保险；
6. 全力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做好疫病监测和疫情处置工作；
7. 组织开展基层动物防疫人员技能培训（秋季至少 1 次），培训率达 100%；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包：

庆城县 2026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服务项目村级防疫物资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医用 75%酒精	500ml/瓶	规格：500ml/瓶； 主要成分及含量：乙醇，乙醇含量 75%±5%（V/V）， PH 值要求：7.0-9.0； 产品有效期：24 个月； 产品要求：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菌；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瓶	565

2	新洁尔灭	500ml/瓶	规格：500ml/瓶； 主要成分及含量：苯扎溴铵，含量 30g/L±3g/L； PH 值要求：6.0-8.0； 产品有效期：24 个月； 产品要求：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 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 感染常见菌；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 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 售后服务承诺函。	瓶	492
3	碘酒	500ml/瓶	规格：500ml/瓶； 含量：2%； 产品有效期：24 个月； 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兽药生产许可证、批件、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瓶	388
4	二氯异氰脲酸钠粉	250g/袋	1. 主要成分：二氯异氰脲酸钠，有效含量： ≥20%。 2. 每袋规格：250g/袋；内包装为塑料袋，外 包装 为防潮纸箱。 3. 产品特点：本品具有高效，广谱，环保，安 全 可靠的特点，易于运输及储存。 4. 贮藏及有效期：密闭保存于阴凉干燥处，产 品 有效期 2 年，到货时有效期应≥ 21 个 月。 5. 产品具有国家有效兽药批准文号、检验报 告、 生产企业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 证，产品最小包装必须具有可溯兽药二维码 （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提供生产厂家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袋	5483
5	稀戊二醛	500ml/瓶	主要成分：戊二醛； 性状：本品为无色至微黄色的澄清液体；有特 臭。 作用与用途：醛类消毒防腐药。用于橡胶、塑 料制品、手术器械和器具消毒。 规格：2% 产品有效期：2 年 产品需有批准文号，并提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报 告、生产厂家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提 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瓶	700
6	肾上腺素	1ml*10 支/ 盒	规格：1ml*10 支； 2、含量：1ml：1mg； 3、产品具有国家有效兽药批准文号、检验报 告，生产企业合法生产资质，产品最小包装具	盒	289

			有可追溯兽药二维码、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独立包装	1. 名称：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灭菌型）。 *2. 材料：65g 多微孔医用透气膜+双层高质无纺布。 *3. 特性：产品符合 GB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标准要求，采用 65g 透气膜面料，另外接缝处有热合条密封工艺，可以更好的提供极佳的粉尘、液体、血液及血液携带的病原体的穿透防护，同时具有高透气性减少热应力的产生。 4. 版型：三片帽设计(更加贴合头部和脸部)；袖窝蝴蝶袖设计、裆部三角片提供更大的活动空间且更好耐用；加固四线缝纫，接缝处热合条密封，美观牢固不易开缝；成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成品包装袋采用压缩热封袋，避免与有害物质过多接触。 *5. 断裂强力：横向$\geq 53\text{N}$，纵向$\geq 136\text{N}$。断裂伸长率：横向$\geq 124\%$，纵向$\geq 109\%$。 6. 表面抗湿性：4 级。 *7.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 6 级。 8. 抗渗水性：平均$\geq 38\text{kPa}$。 *9. 透湿量：$\geq 8600(\text{g}/\text{m}^2\text{d})$。 10. 静电衰减性：$\geq 0.25\text{s}$。 *11. 大肠菌群：未检出。 *12. 细菌菌落总数：$< 20\text{CFU}/\text{g}$；真菌菌落总数：$< 20\text{CFU}/\text{g}$。 13. 绿脓杆菌：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未检出；溶血性链球菌：未检出。 14. 过滤效率：关键部位最小值 100%，接缝处最小值 99%。 15. 抗静电性$\leq 0.54\text{uc}/\text{件}$。 *16. 产品具有检验报告。 *17. 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套	3031
8	医用一次性乳胶手套	100 双/盒	无粉、天然橡胶乳胶、经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有效期 24 个月、独立包装、老化前扯断力$\geq 7.0\text{N}$，老化前扯断伸长率$\geq 650\%$，老化后扯断力$\geq 6.0\text{N}$，老化后扯断伸长率$\geq 500\%$，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双	6471

9	长臂乳胶手套	L 码	长臂、乳胶、加厚，需提供检验报告。	双	1093
10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10 个/包	型号：平面挂耳式； 包装：10 只/包； 鼻夹长度：不小于 8.0cm； 口罩尺寸：≥14.5cm×9.5cm±5%； 细菌过滤效率：不小于 95%； 产品应经环氧乙烷灭菌； 需提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个	5453
11	鞋套	50 双/包	材质：PE；高度≥47CM,底部长度≥40cm,16g/只，双面厚度≥0.11mm；	双	3852
12	医用帽子	无纺布(蓝色)	型号：圆顶帽、20 个/包； 1、尺寸：圆顶帽圈高不低于 14CM，拉伸后帽圈 2L 不低于 63cm； 2、非织造布规格：医用帽所用的非织造布规格应不小于 18g/m²； 3、断裂强力：医用帽所用的非织造布纵向断裂强力≥17N，横向断裂强力≥3； 4、伸长比：医用帽所用皮筋的、伸长应不少于 1.3:1； 5、医用帽应经环氧乙烷灭菌。 6、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个	3156
13	医用隔离面罩	独立包装	1、规格：33*22cm； 2、组成：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防护罩、泡沫条和固定装置组成； 3、用途：用于医疗机构中检查治疗起防护作用，隔离体液、血液飞溅货泼溅。	个	842
14	高腰雨鞋	高筒	材质：PVC； 规格：38cm、高筒； 性能：防水、防滑、防油、耐磨	双	152
15	线手套	国产	25mm*15mm，加厚型，双面浸胶。	双	1618
16	一次性注射器	5ml 100 支/盒	真空灭菌，5ml/支，配套注射针，用于皮下、肌肉、静脉注射药液、抽血或溶药。	个	3193
17	精品塑钢注射器	20ml/独立包装	1、规格：20ml/支； 2、要求：全钢材质、玻璃内胆。	个	454
18	连续注射器	5ml	1、型号：插瓶式； 2、规格：0ml-5ml 可调节； 3、设计精巧、使用轻便，刻度准确、结实耐用、使用寿命长。	个	175
19	镊子	长 25cm	长度：25cm、不锈钢、防滑齿纹。	个	146

20	7号金属针头	10支/盒	规格：#7*13、兽用、全不锈钢材质，配套防疫专用取针器。 *1、防疫取针器：主要构件包括接换架、隔离架、外罩压帽、主轴、手柄，接换架上有10个容纳10支针头的放置槽、并附产品检验报告。 *2、产品部件无毒材质，用100-125℃水煮或蒸汽灭菌，弹簧为不锈钢材质。 3、可选配 9×15、12×20、12×25、16×15、16×20、16×25 等多个型号针头。） *4、配备注射针盒2个，每个针盒可容纳针头100支。 *需提供投标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盒	1822
21	12号金属针头	10支/盒	规格：#12*25、兽用、全不锈钢材质，配套防疫专用取针器。 *1、防疫取针器：主要构件包括接换架、隔离架、外罩压帽、主轴、手柄，接换架上有10个容纳10支针头的放置槽、并附产品检验报告。 *2、产品部件无毒材质，用100-125℃水煮或蒸汽灭菌，弹簧为不锈钢材质。 3、可选配 9×15、12×20、12×25、16×15、16×20、16×25 等多个型号针头。） *4、配备注射针盒2个，每个针盒可容纳针头100支。 *需提供投标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盒	1607
22	9号金属针头	10支/盒	规格：#9*15、兽用、全不锈钢材质，配套防疫专用取针器。 *1、防疫取针器：主要构件包括接换架、隔离架、外罩压帽、主轴、手柄，接换架上有10个容纳10支针头的放置槽、并附产品检验报告。 *2、产品部件无毒材质，用100-125℃水煮或蒸汽灭菌，弹簧为不锈钢材质。 3、可选配 9×15、12×20、12×25、16×15、16×20、16×25 等多个型号针头。） *4、配备注射针盒2个，每个针盒可容纳针头100支。	盒	1199

			*需提供投标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3	药棉	400g/卷	1、400g/卷，含棉 100%； 2、材质：医用脱脂棉； 3、用途及防护性能：用于泡湿药水做皮肤、伤口消毒或者清洗使用。	卷	148
24	牛鼻钳	兽用	长度：35cm，开口约 9cm，碳钢打造不易折断，夹住牛的鼻子可以使牛不动或者将之放倒，用于制约牛使牛服从管理。	个	101
25	抓猪绳	国产	不锈钢材质、结实耐用、不伤猪、加粗钢丝、耐啃咬，双螺丝固定、可拉伸手柄、长度 65CM。	条	115
26	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	100ml/瓶 (每只羊注射 3ml)	1、作用及用途：用于预防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免疫期为 12 个月。 2、规格：100ml/瓶； *3、成分与含量：疫苗中含灭活的绵羊肺炎支原体 MoGH3-3 株和丝状支原体山羊亚种 M87-1 株，每头份含 MoGH3-3 株和 M87-1 株均应 4.5x10CCU。 4、贮藏温度：2-8℃ 5、有效期：12 个月 6、产品说明书须注有具体的用法及用量 *7、具有国家批准文号（提供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 *8、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瓶	3000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四、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包合同签订当年秋季开展集中畜禽免疫其余进行补免；二包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

五、付款方式：

一包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55%资金作为启动资金，完成动物疫病免疫验收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的 45%。（以实际免疫数量结算）

二包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5%的预付款，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的 45%。

六、售后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无条件包换。

2. 产品验收：供应商必须承诺严格按照庆城县 2026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服务项目相关要求配合产品验收（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废标处理）

3. 各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承诺。

七、验收：

1. 供应商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及采购人发出的指令完成服务，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采购项目成果按照甘肃省有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和方式由庆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和规定。项目最终成果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为准。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验收单。

八、安全责任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如不承诺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QCZC2026-001301



一包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QCZC2026-0015-01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评标结果，庆城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三、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庆城县2026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编号：QCZC2026- 】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具体说明

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五、合同付款方式：

一包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55%资金作为启动资金，完成动物疫病免疫验收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的 45%。（以实际免疫数量结算）

六、合同组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所附服务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服务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为准。

七、合同金额： _____（¥_____元）

八、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当年秋季开展集中畜禽免疫其余进行补免。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庆城县农业农村局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庆城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 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十、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十一、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无偿提供服务或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安全责任要求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接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人员安全事故、设备损坏等，由乙方单位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单位所提供的承接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单位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 乙方单位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4. 乙方单位用于本项目的调查设计所用仪器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项目需要，乙方单位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三、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方案编制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注：本项目鼓励投标人依据投标人信用、以往履约情况等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

十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十八、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九、本合同一式柒份，经甲乙双方和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庆城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庆城县庆城镇西大街 63 号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二包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QCZC2026-0015-01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合同

甲方：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的开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二、货物清单

项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

2.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待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正常使用。

六、付款方式

二包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5% 的预付款，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的 45%。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对反映的任何问题应及时响应，并赶赴现场实施解决。质保期内，如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安全事故等，则质保期响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产品关键指标产数达不到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最终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

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庆城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庆城县庆城镇西大街 63 号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QCZC2026-0015-01



第六章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

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QCZC2026-0015-01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QCZC2026-0015-0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QCZC2026-0015-01



附件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部：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月 28 日

QCZC2026-0015-01



附件 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

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QCZC2026-0015-01



附件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

（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

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

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QCZC2026-0015-01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7: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的意见

财库〔2025〕30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

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QCZC2026-0015-0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三、商务偏离表

四、投标人业绩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业绩证明文件

五、售后方案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实施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CZC2026-0015-01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事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属于_____（联合体/非联合体）
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QCZC2026-0015-01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一包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 生产品的价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本项目产生所有费用的总价；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注：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 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人业绩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

1、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2、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QCZC2026-0015-01



五、售后方案

（格式自拟）

QCZC2026-0015-01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QCZC2026-0015-01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应答文件内容与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投标人在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
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或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QCZC2026-0015-01



三、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CZC2026-0015-01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CZC2026-0015-01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CZC2026-0015-01

